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KY20026 课题熔炉工程样机制造外委采购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NSC-24HDGC021056

2.2 招标项目名称

KY20026 课题熔炉工程样机制造外委采购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括

熔炉工程样机是陶瓷电熔炉玻璃固化技术国产化研究课题中的主工艺设备，通过外委采购，由乙方加工制造一台熔炉工程样机，安装在陶瓷电熔炉科研台架现场（江苏泰州市），以进行相关技术验证或开展实验研究。

2.4 招标范围

乙方甲方在本任务书中的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完成熔炉工程样机外壳、供电铜管等部件的加工制造（详细设计图纸在合同签订后提供）；

（2）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对熔炉工程样机的保温层配置进行设计和分析计算，采购保温材料，并制作工程样机保温层；完成熔炉组装所需组件的施工图设计、计算、加工制造；完成熔炉远距离更换所需定位模具施工



30

图设计、计算、加工制造；完成熔炉底部疏通装置的设计和加工制造；完成移动式测温装置的设计、加工制造；

(3) 乙方负责甲方供货的部分（包括熔池耐火砖、气腔耐火砖和电极等），做好储存和保管，防止被破坏或者丢失；并进行预组装和组装。

(4) 乙方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熔炉工程样机组装的实施方案与技术要求；

(5)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熔炉组装方案，首先开展耐火砖的预组装，检验合格后，再开展熔炉工程样机的组装，出厂验收完成后，运送至指定地点；

(6) 熔炉工程样机运至试验现场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安装工作；

(7) 乙方应配合熔炉工程样机的调试工作；

(8) 乙方应在甲方开展试验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乙方需要提供的硬件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熔炉工程样机	不锈钢外壳	1 套	
		供电铜管	1 套	
		保温层	1 套	
		熔池耐火砖	/	甲供
		气腔耐火砖	/	甲供
		电极	/	甲供
2	熔炉组装所需组件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远距离更换所需定位模具		1 套	
4	底板疏通装置		1 套	
5	移动式测温装置		1 套	
6	备品备件		若干	紧固件等

乙方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熔炉工程样机组装实施方案、熔炉工程样机组装技术条件（含作业细则）、保温层技术报告、图纸（含施工图、竣工图）、制造证明文件、过程控制文件、质量控制文件、评审文件及组装过程记录等，



详见任务书。

2.5 交货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组装，运送至试验台架现场

2.7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



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共 1 个包，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包 1:KY20026 课题熔炉工程样机制造外委采购项目售价:200.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招标人（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

开户单位：

收款账号：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缩写及参加的分包”。

4.2 发售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2024 年 04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招标文件发售问题客服：021-61592300。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 号

联系人：张瑶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396 号 3 号楼 3 楼

联系人：张建曈

电话：19910292692

电子邮件：zhangjz@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电子邮件：/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

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至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



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